附件

深圳市商务局2023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阶段性支持商贸经济运行若干措施——新开业重大商业项目节庆促销活动补贴）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支持商贸经济运行若干措施》，支持重大商业项目开业，促进消费恢复性增长，对新开业重大商业项目开展节庆促销活动予以补贴。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1.《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阶段性稳经济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发改〔2023〕38号）。

2.《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实施阶段性支持商贸经济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二）管理依据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我局据以对资助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资助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按照舍尾法确定。

（二）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主体为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内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独立法人。

2.申报项目实施地在深圳市。

3.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4.申报主体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明确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5.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

（二）专项条件

1.新开业重大商业项目指我市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21日期间新开业（不含改造提升项目）的购物中心、百货商场。

2.节庆促销活动指春节、元宵期间（2023年1月21日至2月5日期间）发放消费券促销活动。

3.支持对象指新开业重大商业项目实际运营主体。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支持内容

支持重大商业项目开业，对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1月21日期间开业的重大商业项目，在春节、元宵期间举办的促销活动给予资助。

（二）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发放消费券优惠总额（实际核销）的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六、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营业执照（电子版）。

（二）项目材料

1.活动总结报告。

2.有关宣传报道或广告软文等能客观佐新开业时间的材料。

3.重大商业项目的照片（全景照片、门头照片、店内照片等）。

4.发放消费券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放消费券平台活动截图、优惠活动宣传照片、消费券核销台账等。

5.参与品牌或门店清单。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

七、申请表格

本指南第六条（一）规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

八、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22日17: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24日17:45；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网络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将不再受理新申请以及修改后再次提交的申请，故请尽量尽早申报，以便预留充足的预审和修改时间。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四）咨询电话：0755-88107040（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报指南——申报单位网上申报——预审——申报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专项审计（现场审计）——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有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等情况）——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不含专项审计等特别程序）。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补充说明

我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企业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企业自主申报。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我局举报。

附件1-1

深圳市商务局2023年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阶段性支持商贸经济运行若干措施——新开业重大商业项目节庆促销活动补贴）

申请书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 **申 请 单 位：** |  | **（盖章）** |  |
| **注 册 地 址：** |  |  |
| **办 公 地 址：**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办公电话+手机） |  |
| **电 子 邮 箱：** |  | **传 真：** |  |  |
| **单 位 网 址：** |  | **申报日期：** | 20××年×月×日 |  |

**深圳市商务局制**

二○二三年二月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和本项目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申报指南（通知）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与上报市统计部门数据口径一致，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二、本单位（人）承诺项目计划或实施方案切实可行，项目预期效益或者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合理、可考核。

三、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所申报项目无下列情形之一：

（一）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因政策允许可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将在申报材料中标注并注明，提供佐证材料；

（二）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在惩戒期内；

（四）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四、本单位（人）承诺严格遵守税务、环保、劳动、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人）承担相应责任。

五、本单位（人）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严重行政违法被处罚情况，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助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将财政资助资金全额退还市财政。

六、如为联合申报，本单位（人）承诺已与其他所有主办、承办方协商一致，由本单位作为申请主体。因申请主体而可能导致出现的任何纠纷，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七、本单位（人）同意将本项目材料向依法依规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公开，对依法依规审核或者评审过程中公开的信息，由审核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承担保密义务，深圳市商务局免予承担责任。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商务局予以退还。

九、本单位（人）承诺自主申报本项目。

上述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人）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单位盖章：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注册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办公地址 | ××××××××××（行政区+详细地址） |
| 注册资金 | ××××.00  | 注册时间 | ××-××-×× |
| 信用等级 | ×××××× |  |  |
| 所属行业 |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所有制性质 | ×××× |
| 海关注册编码（十位数） |  ×××××××××× |
| 经营范围 | ××××××、××××××（按营业执照） |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 |
| 单位专业资质 | 资质名称+证书号码 |

**二、人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及主要个人简历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年-月） | 最高学历 | ×× |
| 专业 | ××××× | 办公电话 | ××××× | 联系手机 | ××××× |
| 证件号码 |  |
| ×××××××××××××  |
| **单位在职人数:**××××人 |
| **主要股东信息:** |
| 序号 | 主要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股份比例（%）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三、单位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
| 其中：主营业务利润 | ××××.×× | ××××.×× | ××××.×× |
| 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 | ××.××% | ××.××% | ××.××% |
| 总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纳税总额 | ××××.×× | ××××.×× | ××××.×× |
| 其中 | 企业所得税 | ××××.×× | ××××.×× | ××××.×× |
|  | 增值税 | ××××.×× | ××××.×× | ××××.×× |
|  | 营业税 | ××××.×× | ××××.×× | ××××.×× |
|  | 个人所得税 | ××××.×× | ××××.×× | ××××.×× |
|  | 其它税 | ××××.×× | ××××.×× | ××××.×× |
| 总资产 | ××××.×× | ××××.×× | ××××.×× |
| 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 ××××.×× | ××××.×× | ××××.×× |
| 净资产 | ××××.×× | ××××.×× | ××××.×× |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政府借款金额 | ××××.×× | ××××.×× | ××××.×× |
| 到期未还的政府借款额 | ××××.×× | ××××.×× | ××××.×× |

**四、本事项资助/奖励概况**

|  |
| --- |
| **近三年本事项所获资助/奖励概况** |
| 项目名称 | 获得资助/奖励时间（年） | 资助/奖励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本事项资助申请表**

|  |
| --- |
| 拨款银行账户信息（请准确填写，避免填写错误导致无法拨款到账） |
| 单位全称 | ×××××××××××× |
| 开户银行名称 | (请规范填写,如“××银行深圳××支行（或营业部）”） | 开户银行账号 | (请填写人民币账户) |
| 申报投入金额 |  ××××.×× |
| 申请资助金额 | ×××（以万元为单位，舍尾取整） |

**六、项目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主体名称 | 重大商业项目名称 | 消费券发放平台名称 | 消费券类型 | 参与门店总数（家） | 使用消费券单数 | 使用消费券后实际结算总额（万元） | 申报主体消费券优惠总额（实际核销）（万元） |
| 1 |  |  | 如：自有平台或第三方平台 | 如：100元无门槛消费券、满1000减200元消费券、满1000赠200元代金券等。 |  |  | 如：订单金额1500元，使用1000减200元消费券，实际结算金额1300元。 | 如：订单金额1500元，使用1000减200元消费券，申报主体消费券优惠金额（实际核销）200元。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七、材料清单**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一** | **基础材料** |
| 1 | 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
| 2 | 营业执照（电子版）。 |
| **二** | **项目材料（根据申请指南，逐个项目列出）** |
| 1 | 活动总结报告。 |
| 2 | 开业或试营业宣传报道或广告软文等能客观佐证开业时间的材料。 |
| 3 | 重大商业项目的照片（全景照片、门头照片、店内照片等）。 |
| 4 | 发放消费券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发放消费券平台截图、优惠活动宣传照片、消费券核销台账等。 |
| 5 | 参与品牌或门店清单。 |
|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所有页面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书脊（侧边）要求标注申报单位名称。 |
| **其他说明：**（企业认为项目有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